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無敵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彰廷

被告 曾育章即群宇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53,017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6,4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5,9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慶昀